

永新县江西雄屹皮业有限公司“6·27”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7日8时02分许，永新县工业园江西雄屹皮业有限公司在更换六车间顶棚彩钢瓦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地点概况

江西雄屹皮业有限公司位于永新县茅坪第二皮革园，事故发生地点为六车间，单层钢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3960 m²。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江西雄屹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屹皮业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茅坪第二皮革园。2015年8月4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30351346xxxx。2019年11月26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某成，长期不在公司，公司日常管理实际为常务副总经理黄某沛负责。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制革、移膜、贴膜及皮革制品加工和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厂房安装维修施工承包人：由黄某强个人承包并负责组织人员施工，无施工资质，无持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合同签订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月份，因刮风、暴雨等因素造成雄屹皮业公司五、六车间屋面损坏漏水。6月7日，雄屹皮业公司安排新建三栋钢架结构仓库施工承包人员黄某强带人转入对五、六车间厂房安装维修，施工人员共8人(黄某强、江某平、唐某桥、陈某名、罗某才、江某东、罗某培、冯某社)，具体施工事项是由公司股东王某文伟的母亲冯某姣负责与黄某强对接。十多天后，五车间(建筑面积6624 m²)顶棚更换维修完毕。6月25日，黄某强开始带队对六车间厂房进行安装维修；6月26日11时许，黄某强因有事返回温州老家，就安排江某平带6个人继续对六车间屋面彩钢瓦进行更换安装维修。

6月27日6时许，江某平等7人通过自制的钢架挂梯攀爬到六车间屋面开始更换彩钢瓦施工作业；7点50分许，江某平、罗某才下到地面进行材料切割加工作业；8时02分许，施工人员罗某培未戴安全帽和未系安全带(绳)在屋面施工走动中，不慎踩破旧彩钢瓦，从9.29米高的屋面上坠落地面(见图1)。冯某社发现后立即打电话告诉江某平，江某平赶紧走到维修的地方，看到罗某培侧躺在混凝土隔断上，头靠在转股水泥墩上，面朝大门方向，头部和旁边水泥墩上有许多血，屋面上的彩钢瓦片破了一个大洞(见图2)。



图 1



图 2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8点10分许，车间管理人员黄某发现事故后立即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助理彭某敏打电话，但未打通，就跑到办公楼当面将事故情况告诉彭某敏；8时16分许，彭某敏赶到事故现场，看到罗某培，叫唤无回应，便拨打了120，并疏散周围员工，保护现场，同时向黄某沛和林某峰(公司大股东)报告；8时30分许，120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医生进行现场检查急救后表明伤者后脑受伤严重。随后伤者被送到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黄某沛于8时30分左右向永新县工业园管委会报告事故发生情况。

(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组织事故相关单位有关人员与死者家属商谈赔偿事宜，并做好了安抚工作。6月29日，黄某强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调解协议书》，随后，死者遗体火化。

(四)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经调查评估，企业及时上报了事故情况，永新县工业园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小屋岭派出所和永新县人民医院等有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应急救援，妥善做好了现场救护和善后处置工作，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信息

罗某培，男，布依族，57岁，贵州省罗甸县八总乡人，居民身份证号:52272819640807xxxx。

(二)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罗某培，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登高冒险作业，造成在高空作业时踩空坠落致死。

(二)间接原因

1.雄屹皮业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1)将厂房安装维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条件的个人;(2)未建立施工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能较好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发现和消除;(3)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违章登高

作业行为未能发现和制止，未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戴好安全帽、系挂安全带(绳)；（4）未认真贯彻落实6月25日至7月2日期间关于严格登高等危险作业的监管指令。

2.永新县住建局存在的主要问题:对雄屹皮业公司仓库新建和厂房安装维修工程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失管失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十大攻坚战”行动工作开展不力、措施不到位。

（1）质量安全监督站对雄屹皮业公司仓库新建和厂房安装维修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履职不到位。一是对新建仓库在未办理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已超期擅自施工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和处理；二是对既没有相应施工资质单位，又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施工队伍监管不力，导致新建仓库施工队伍又转入对厂房安装维修施工；三是对安装维修工程安全监管存在盲区，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问题未能及时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消除。

（2）施工管理站对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履职不到位。一是对雄屹皮业公司新建仓库施工许可证已超期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未依法作出处理；二是对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和持证上岗情况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是对建筑工程存在违法发包监督不力，未及时查处。

3.永新县工业园管委会存在的主要问题:对雄屹皮业公司仓库新建和厂房安装维修工程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对安全生

产工作通知要求督促检查不到位，导致企业没有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指令；对施工现场监管能力偏弱，督促检查较少，未能及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罗某培，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登高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黄某成，雄屹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长期不在公司，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将公司建筑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条件的个人、未给登高作业人员配备必要安全防护用具等违法违规行为失察失管。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 黄某沛，雄屹皮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日常管理实际负责人，将公司建筑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条件的个人，又未督促施工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未建立施工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能较好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未能发现和消除；对施工人员未组织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导致施工作业人员缺少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按规定配备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未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监管部门安全生产通知要求。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三）对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陈某伟，原永新县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园区管委会建设站站长，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违法违规建筑施工行为监督不力，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永新县住建局按规定给予处理。

2. 周某堂，原永新县住建局施工管理站站长，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违法违规建筑施工行为，未依法给予查处，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永新县住建局按规定给予处理。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雄屹皮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永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五) 对相关单位问题线索移送的建议

经初步查明，温州大山公司涉嫌允许黄某强以本公司的名义承揽工程，与雄屹皮业公司补签了厂房屋面彩钢瓦更换维修的《钢结构施工合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议将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送永新县住建局，由永新县住建局依法依规给予查处。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雄屹皮业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一是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二是要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确保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三是要及时完善建筑施工相关手续，确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常监督指导，建筑工程依法安全施工。

(二)加大行业部门监管力度。住建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项目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各参建单位和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特别要认真组织开展“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全面排查治理建筑施工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和措施，全力做好安全防范

工作，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加强属地政府监管强度。永新县工业园管委会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园区安全监管人员教育培训，加大对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举一反三，采取有力举措务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十大攻坚战”行动，践行“安全多操一份心，发展多得十分利”工作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附件:(略)

永新县江西雄屹皮业有限公司“6·27”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29日